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鉅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內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登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閣下代理人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至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內。

* 僅供識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2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2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議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國」	指	英國，聯合王國
「年度」	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執行董事：

陳增鈺先生(主席)

陳綺媚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威明先生

尹振偉先生

曾昭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註銷任何股份，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惟需待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該股份數額佔於有關決議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期限內；(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此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惟待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概無股份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許購回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佔有關決議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如可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內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此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致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可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鑑於需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曾鈺先生及陳綺媚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晤怡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因此，陳曾鈺先生、陳綺媚女士、李威明、尹振偉先生及曾晤怡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分別獲董事會於2016年5月20日，2017年6月22日及2017年11月15日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並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之確認書，且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即李威明先生、尹振偉先生及曾晤怡女士各人均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各自於其委任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茲隨本通函附奉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ico.com.hk)下載該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

董事會函件

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將予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該決議案載列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本通函第16至21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

2018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根據組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增鈇先生

陳增鈇先生，68歲，於2016年5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陳先生於2009年10月成立本集團，透過其全資擁有Achiever Choice Limited(「Achiever Choice」)(陳先生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陳先生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數控及自動化系統的業務。在此之前，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陳先生於香港設立及經營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分銷家庭用品、生產腰帶及肩墊。陳先生以管理層身份並同時作為投資者從事該等業務。於1973年至1986年，陳先生於香港不同行業擔任工廠工人，包括單車製造及成衣生產。於1965年至1968年，陳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據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不營運公司從公司登記冊除名。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除名通知日期	除名日期
協進發展有限公司 (「協進」)	香港	從未開始營運	2002年7月26日	2002年12月20日

陳先生確認，協進乃因其未曾展開業務而遭除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協進發展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而其牌照因並無進行相關企業年檢而被吊銷。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吊銷日期
福建漳平寶威夾布海綿有限公司	中國	從未開始營運	2001年4月17日

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之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福建漳平寶威夾布海綿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經已或將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20,000港元的月薪及酌情花紅。陳先生於本年度收取的本集團薪酬總額約為160,000港元。陳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Achiever Choice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的權益。

陳綺媚女士

陳綺媚女士，44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合規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陳女士於2010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一職前，曾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陳女士亦是薪酬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鉅京」）的行政總裁職位。陳女士於財經印刷行業積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營業總監，負責該公司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整體管理。於2001年6月至2005年10月，陳女士於洛文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任職，於該公司擔任之最後職務為助理營業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活動。陳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亦為當納利財經有限公司之見習銷售員，負責項目管理。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自英國基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法學士學位。

Donati太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亦享有酌情花紅。陳女士於本年度收取本集團的薪酬總額約為1,506,000港元。陳女士須遵照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威明先生

李威明先生，4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亦為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李先生於財經行業積逾17年經驗。李先生目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職位。於1997年3月至1999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一間領先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曾聘任於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李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彼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亦享有酌情花紅。李先生於本年度收取本集團的薪酬總額約為40,000港元。李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尹振偉先生

尹振偉先生，63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尹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於工商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尹先生目前退休。

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解散，其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備註
駿達文具漫畫有限公司 (「駿達」)	文具零售	2003年12月5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 ^(註釋) 第291AA條，尹先生以公司董事的身份解散，原因是其已停止營業或經營超過三個月。

註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只有在(a)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的情況下，才可以提出註銷申請；(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營運，或在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營業超過三個月；(c)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債務。

尹先生確認，他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駿達的上述解散，而他並不知悉駿達解散後，任何已經或將會對他作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尹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尹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亦享有酌情花紅。尹先生於本年度收取本集團的薪酬總額約為40,000港元。尹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曾昭怡女士

曾昭怡女士，32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曾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法律行業積逾5年經驗。曾女士目前擔任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

曾女士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曾女士於2008年5月獲美國本特利大學頒授企業財務及會計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0年12月獲頒法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頒法律研究生證書，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

曾女士於2018年1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曾女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亦享有酌情花紅。曾女士於本年度收取本集團的薪酬總額約為40,000港元。曾女士須遵照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一般事項

各董事的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而其他袍金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該董事在集團內的經驗、責任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c)彼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預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

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部撥付購回。

6. 有關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18年9月30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18年		
二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0.580	0.155
三月	0.191	0.155
四月	0.156	0.137
五月	0.165	0.130
六月	0.144	0.130
七月	0.143	0.115
八月	0.122	0.083
九月	0.168	0.072
十月	0.108	0.078
十一月	0.099	0.071
十二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8	0.076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符合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chiever Choice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Achiever Choice由陳增鈺先生(「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因此，陳增鈺先生視為於Achiever Choice所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陳增鈺先生及Achiever Choice各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下跌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DICO Holdings Limited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鉅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3. (a) 重選陳增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綺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威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尹振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曾昭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續聘龐志鈞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鉅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增鈺

2018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倘須待決議案第2項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2019年3月2日（星期六）至2019年3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有關非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公司和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8.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10.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前三小時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